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寶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7,8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